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4.1）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见4.2），且无其他成年旅伴（释义见4.3），导致与被保险人随行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未成年人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人返回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应当向救援机构支付最多两名未成年人合理必要的送返费用。

送返费用包括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交通费用（释义见4.4），及救援机构安排护送人员随行护送产生的合理费用，上述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但最高以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的费用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2.2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1）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2）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3）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先天性疾病（释义见4.5）、遗传性疾病（释义见4.6）、先天性畸形（释义见4.7）；
- （6）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7）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5)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等；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4.2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4.3 旅伴

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等。

4.4 必需且合理的交通费用

指为了返回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过程中，乘坐必要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回程时搭乘的交通工具应与回程时保持一致，乘坐汽车的，以普通的公共汽车、巴士为限；乘坐火车的，以普通硬座、动车/高铁的二等座为限；乘坐飞机的，以经济舱为限。特殊情况下，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则上述限制范围可放宽。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不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

4.5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7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